

证券代码：400242

证券简称：巴安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根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,899,6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,716,1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1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1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1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1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对董事会进行调整，不再设置独立董事，并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1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岗位薪酬；参与企业经营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董事岗位薪酬。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9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华根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。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的监事，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监事岗位津贴；未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岗位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813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青松、董志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京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